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8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者“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06d6258f66504c7faaa276f42aebd0ac）发布了《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一）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常德中院破产审判庭

2、决定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请在2025年12月2日前与管理人联系确认现场参会。

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3、现场参会的债权人请提前到达会场，通过法院安检后进入法庭签到，并向管理人提交上述授权资料。

（二）网络会议

本次网络会议通过e破通网络会议平台（https://ept.jiulaw.cn）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1、债权人将在2025年12月3日前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的参会账号和密码。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凭账号密码登录“e破通网络会议系统”（https://ept.jiulaw.cn）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搜索“e破通网络会议”微信小程序进行会议测试。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人：张律师、沈律师，联系电话：18301563820/15111668212；联系邮箱：hnjfyyglr@163.com；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管理人办公室）。

2、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进行投票表决。

3、依法申报的债权人一般会在2025年12月3日前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的含有用户名账号及密码的短信，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

三、会议主要议程

1、管理人作重整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4、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代表分别作工作情况说明；

5、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的收取方案；

6、管理人作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予以表决；

7、常德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8、管理人及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以上为暂定的会议议程，根据会议需要届时可能进行适当调整。

四、表决方式和期限

1、现场参会的债权人，可在会议现场提交表决票，或者在2025年12月3日下午3点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

2、网络参会的债权人，可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3点前在网络会议系统中表决，也可以在2025年12月3日下午3点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债权人同时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又在网络会议系统中进行投票表决的，如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书面表决意见为准。

3、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在邮件备注栏写明：景峰医药表决票。为避免管理人未能及时收到表决票，如债权人决定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请提前安排寄出。

五、重整工作进展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同日，公司、管理人分别发布《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11月23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湘07破15号之一]，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复函》[（2025）湘07破15号之一]，常德中院同意景峰医药继续营业。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重整工作。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将于2025年11月23日届满，管理人及公司等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审查工作。除此之外，公司配合管理人开展财产调查、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示期满，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证明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针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结果，除前述自愿放弃的一人外，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其他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4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该84名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05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共有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持有公司股票变动的行为。具体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的股份变动系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导致的被动股份变动，不属于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与上述公告披露的权益分派规则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相关交易决策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拟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股票交易价格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证券欺诈活动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39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147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1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2025年第406期A款（代码：25ZH406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47天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11/21	2026/04/17	0.65%—1.6%	否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346.47	135,291.85
负债总额	18,421.40	17,65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25.07	117,638.9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35	7,872.18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0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宏泽；证券代码：00283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亿泽控股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4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6号），详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完成了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330天，票面利率为1.7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按照债券相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9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版招股书：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870/documents/sehk25112000295_c.pdf

英文版招股书：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870/documents/sehk2511200029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集体投资者交流会暨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t0ef4tlHNe 或使用微信扫描公告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炎洲先生；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财务负责人：徐新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许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t0ef4tlHN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5-52875628；邮箱：ir@sainty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5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9月26日、11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43号）、《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战略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5-052号），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河南省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煤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024年5月6日，因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年5月6日，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4年5月6日，因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